


附件 1:

## 2017 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编号: 清远市第 号 (市财政部门编列)

|              |  |              |                                 |
|--------------|--|--------------|---------------------------------|
| 申报单位<br>(盖章) |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br> | 单位性质<br>(打√) | 政府机关 ( )<br>事业单位 ( )<br>企 业 (√) |
| 注册资本<br>(万元) | 120,000 万元   | 单位注册地        | 清远新城 5 号区烟草公司综合楼四楼之一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包括两个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及开发区域范围内 5 条主干道建设和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                | 项目类别         | 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批复部门、项目所在地、总投资、建设期限、实施内容等信息, 详见附件 3)<br><br>单位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王穗玲;<br>联系电话: 0763-3909033/13728084343。   |              |                                 |

| 序号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用途   | 贷款机构                     | 贷款期限(起止年/月/日)            | 贷款种类 | 本年度贷款本金余额 | 贷款利率(年%)                       |       | 2017年应付利息金额(元) | 2017年申请贴息资金(元) |
|----|---------------------------|------------------------|--|--------------------------|--------------------------|------|-----------|--------------------------------|-------|----------------|----------------|
|    |                           |                        |  |                          |                          |      |           | 银行同期                           | 合同实际  |                |                |
| 1  | 《关于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款最高不超过93000万元。 | 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 | 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4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 股权基金 | 90,000万元  | 2015年10月24日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为4.9%。 | 5.95% | 60,399,415.83元 | 44,712,500.00元 |

贷款办理机构证明意见：

截止目前，基金已投金额 90,000 万元，预期 2017 年应付利息金额 60,399,415.83 元。



地级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2017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计算表**



单位：元

| 时序             | 投放金额           | 放款日期        | 计息起始日    | 计息截止日      | 计算贴息天数 | 5年期以上<br>银行同期贷款<br>基准利率 | 拟申请贴息资金       |
|----------------|----------------|-------------|----------|------------|--------|-------------------------|---------------|
| 第一笔股权<br>基金投资款 | 515,000,000.00 | 2014年12月25日 | 2017-1-1 | 2017-12-31 | 365    | 4.90%                   | 25,585,486.11 |
| 第二笔股权<br>基金投资款 | 6,000,000.00   | 2014年12月26日 |          |            |        |                         | 298,083.33    |
| 第三笔股权<br>基金投资款 | 258,000,000.00 | 2014年12月30日 |          |            |        |                         | 12,817,583.33 |
| 第四笔股权<br>基金投资款 | 101,000,000.00 | 2016年12月29日 |          |            |        |                         | 5,017,736.11  |
| 第五笔股权<br>基金投资款 | 20,000,000.00  | 2016年12月30日 |          |            |        |                         | 993,611.11    |
| 合计             | 900,000,000.00 |             |          |            |        |                         | 44,712,500.00 |

注：拟申请贴息资金=投放金额\*5年期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天数/360天。

附件 2: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本次申请贴息资金对应的贷款用于本单位相应申报项目,本项目贷款情况已作充分说明,本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3:

## 关于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和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4]294号）关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有关要求，现就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和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振兴基金基本情况

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或“基金”）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广东省政府与中国人保集团、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研究推出的股权基金，总规模为 121 亿元，粤东西北 13 个地市每市申请额度为 9.3 亿元。振兴基金由省财政注资省属企业，再由省属企业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人发起设立基金并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各地市新区起步区及中心城区建设。按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相关部门和振兴基金合作主体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德晟集团公司”）、我公司相互配合，共同努力，2014 年底清远市振兴基金首期投资款 7.79 亿元落地我市，2015 年 4 月底我市全部落实完

成系列投资条件。我公司作为承接振兴基金的项目公司，振兴基金与市德晟集团公司各持有我公司 50% 股权。

按市政府工作部署，2016 年 12 月我公司再次向振兴基金管理人中银粤财申请基金投资款 1.21 亿元，基金投资资金累计到位 9 亿元。2016 年 9 月我公司办理申请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有关手续，并 2016 年 10 月 31 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申请。截止 2016 年底，我公司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有 2 个，分别为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和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按《关于印发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纳入基金项目库的项目可申请支用基金资金。

##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情况介绍：  
根据《关于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开发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行审[2014]58），市发改局同意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开发投融资项目建议书。

燕湖新区核心区起步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由我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开发区域为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范围内地块，北临北江，东至规划静观路，南至燕湖大道，西至新开河，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80.1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48.7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 亿元，总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分别为两个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开发区域范围内 5 条主干道

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土地平整、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公建配套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8年，自2014年1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全面完成。

2. 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根据《关于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行审[2015]81号），为解决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4个地块的拆迁安置问题，同意市德晟集团公司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燕湖新城内，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总投资为94,87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约75,000万元，自筹资金19,871.6万元。计划安置总人数约3690人，需补偿住宅面积约23万平方米，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的方式进行安置。

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政府委托市土地储备局作为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市德晟集团公司成为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承接主体，并由市德晟集团公司负责为四个安置区的棚改户筹集购房资金、安置房源和支付购房款。为解决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改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自筹资金需求，市德晟集团公司拟向我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用于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资本金。2017年2月我公司与市



德晟集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 2017 年 3 月提取借款 3000 万元，有关手续已完成。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行审〔2014〕58号



## 关于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开发建设 投融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准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开发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燕湖新区开发建设，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进一步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清远燕湖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指引（试行）的通知》和《清远燕湖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清远市燕湖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和《关于同意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同意建设清远市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开发投融资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开发区域为燕湖新区核心起步区范围内地块，北临北江，东至规划静观路，南至燕湖大道，西至新开河。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80.1 公顷，总共包括 7 个子项目，分别为两个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开发区域范围内 5 条主干道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土地平整、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公建配套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开发总投资为 486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0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139 万元，振兴基金股息 7756 万元。

四、请据此抓紧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征用等有关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的建设资金和项目建设的其他条件。



附件3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行审〔2015〕81号

关于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清德晟〔2015〕15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4个地块的拆迁安置问题，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5〕47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清府办函〔2015〕150号）、（清办会函〔2015〕129号）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清国资〔2015〕154号）有关精神，同意你公司报来清远市燕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安置区）可行性研究报



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燕湖新城内。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将洲心、横荷、大塍、职教基地 4 个安置区采用团购方式购买商品房的进行住宅部分安置。计划安置总人数约 3690 人，需补偿住宅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拟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的方式进行安置。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4871.6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约 75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四、请你公司尽快完善该项目相关手续，严格按照项目法定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争取项目早日完成，发挥效益。

此复。



---

抄送：国资委

---